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柚伶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96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及附件 (0096661A00\_ATTCH6. pdf、0096661A00\_ATTCH7. pdf)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技能檢定監評人員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3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30081號函。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3號書函略以：

(一)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復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另該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

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二)該部業於109年7月2日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釋明略以，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係屬前開該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

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是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  
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

三、檢附上開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2020/07/14  
17:34:19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